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8號

原告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 吳世璋

張慶宇

被告 友祥金屬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8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誤寫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之事實及理由欄第七項有關「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，小額程序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仍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如主文第4項所示」部分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之勞動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」；事實及理由欄第八項末行行首「息」之後，有關「，餘由原告負擔」之記載，應予刪除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

01 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查本院上開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均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
03 誤，應予更正。

04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
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千儀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9 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11 書記官 劉雅文